**脆弱家庭指標**

|  |
| --- |
| **一、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
|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或是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或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
|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
|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
|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
| □因天然災害或是意外事件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
|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或入獄服刑、突患重大傷病 |
|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
|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
|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
|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 □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少、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
|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
|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
|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 □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
|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
| □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
|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
|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2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
|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